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当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的情况，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同意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开兵先生、杜建铭先生、聂葆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开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杜建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聂鹏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杜建铭先生、徐开兵先生、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杜建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开兵先生、杜建铭先生、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开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关于聘任聂鹏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聂鹏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2)《关于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子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3)《关于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希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李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同意聘任李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保持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

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